## 廢(污)水處理專責人員違反水污染防治法 罰鍰額度裁罰準則總說明

因應水污染防治法(以下簡稱本法)於一百零四年二月四日修正公布,對於廢(污)水處理專責人員違反廢(污)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者,應依本法第四十八條第四項規定,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。為使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裁處罰鍰符合比例原則,並鼓勵廢(污)水處理專責人員積極從事正當業務及勇於檢舉不法,爰擬具「廢(污)水處理專責人員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」,共計五條,其要點如下:

- 一、法源依據。(第一條)
- 二、廢(污)水處理專責人員違規情節對應之罰鍰金額。(第二條及附表)
- 三、廢(污)水處理專責人員違反數違規行為時,應依附表所列情事, 分別處罰。(第三條)
- 四、為鼓勵廢(污)水處理專責人員積極從事正當業務及勇於檢舉不法,明定減輕處罰之規定。(第四條)
- 五、本準則施行日期。(第五條)

## 廢(污)水處理專責人員違反水污染防治法 罰鍰額度裁罰準則

條 文 說明

- 第一條 本準則依水污染防治法(以下簡 法源依據。 稱本法)第六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廢(污)水處理專責人員違反廢一、廢(污)水處理專責人員違反本法 (污)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 理辦法者,除依附表所列情事裁處外, 依行政罰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,應審 生影響,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。
- - 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所定辦法對應之 罰鍰金額,以附表臚列,使主管機 關得據以裁處罰鍰。
  - 酌違反本法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、所|二、配合本法第六十六條之二已增訂除 裁處罰鍰外,得追繳其所得利益規 定,故對於本法一百零四年二月六 日修正施行後違法行為之所得利益 得依該條追繳,爰不納入行政罰法 第十八條第一項應審酌違反本法義 務所得利益之規定。
- 第三條 廢(污)水處理專責人員違反廢 明確廢(污)水處理專責人員違反數違規 (污)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 行為時,其計算及處罰方式。 理辦法,當次裁處數違規行為者,應依 附表所列情事計算,各行為分別處罰。

- 第四條 廢(污)水處理專責人員有下列一、為鼓勵廢(污)水處理專責人員積極 情事之一者,主管機關得減輕其處罰:
  - 一、 曾參與依本法應受處分之行為, 白或自首,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 共犯。
  - 二、 查獲前已自行補正或採取改善措 旃。
  - 三、稽查配合度良好。

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減輕處罰時, 應先依附表計算當次違規裁處之罰鍰額 度後,再核算得減輕之罰鍰額度,經減 輕後之罰鍰額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額度 三、對於已自行補正或採取改善措施或稽 最低額。

依第一項第一款減輕處罰時,裁處 之罰鍰額度不得低於依附表計算後罰鍰 額度之二分之一;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、減輕處罰其罰鍰額度之核算方式,係 三款減輕處罰時,裁處之罰鍰額度不得 低於依附表計算後罰鍰額度之三分之 二。

- 從事正當業務及勇於檢舉不法,明定 減輕處罰之規定。
- 而向主管機關揭露或司法機關自一二、參考本法第三十九條之一規定,為鼓 勵廢 (污) 水處理專責人員檢舉不 法,並對其揭露或自首給予罰鍰之減 免,規定廢(污)水處理專責人員如 發現違反本法之行為,得敘明事實或 檢具證據資料,向主管機關揭露或司 法機關自白或自首,因而破獲者,其 曾參與依本法應受處分之行為,即得 減輕其處罰。
  - 查配合度良好之良善行為,給予減輕 處罰,以鼓勵廢(污)水處理專責人 員積極從事正當之業務。
  - 以依附表計算後之罰鍰額度,再扣除 欲減輕之罰鍰額度,計算後之罰鍰不 得低於法定罰鍰下限。
  - 五、考量減輕額度之程度, 宜有明文規 定,以限制行政機關之裁量權,並符 合本準則減輕之意旨,爰考量各減輕

	情節之輕重狀態,明定減輕處罰後之 罰鍰額度不得低於依附表計算後罰鍰
	額度之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二。
第五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。	施行日期。

	規定			說明
附表、廢(污)水處理	專責人員違規	情節及對應	罰鍰金額	一、明確廢(污)水處理專責人員違規情節及對應罰鍰金額,違
			加重罰鍰	反者,依本法第四十八條第四項規定裁處之。
    違規情節	罰鍰金額	加重違規	金額	二、本表所列之違規情節,係為廢(污)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
上	(新臺幣)	情節	(新臺	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二十五條規定所定應予以處罰之條件,該
			幣)	等條件係為廢(污)水處理專責人員應盡之義務,且屬未依
一、屬廢(污)水處理專		左九兴	加計一萬	法執行該業務將影響廢(污)水處理操作之重要業務,具有
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	44 -	一年內增	元,其加	可責性。
管理辦法第二十五條	一萬元	加違規一	計以二萬	三、違規情節項次一,對於一年內二次以上未於工作現場又無請
第一項第一款規定。		次	元為限。	假紀錄,已屬故意性行為,且未能善盡專責人員應盡義務,
二、屬廢(污)水處理專				爰明列為處罰條件。違規次數每增加一次,其犯意與可責性
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				更高,爰明列為加重違規情節,每次數加重一萬元罰鍰,並
管理辦法第二十五條				以三萬元為最高罰鍰。
第一項第二款規定。				四、違規情節項次二,對於明知並有意,或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
1.以專管、				並不違背其本意之情形下,執行非法稀釋、繞流排放,已屬
渠道、閥				嚴重情節,爰裁處較高之罰鍰額度。罰鍰額度視其違規程
(一) 違反 門調整或				度、對水體造成之影響等情節予以衡酌裁量。
本法第 泵浦抽取				五、違規情節項次三至五,對於同一時間重複設置、虛偽設置、
十八條 方式使廢	- アストサニ			申報不實之情節,已嚴重違反廢(污)水處理專責人員應盡
之一第 (污)水	五至十萬元	-	-	之業務,且達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訓練管理辦法所定廢
一項規 由未經核				證之條件,爰處以最高罰鍰額度。
定准登記之				六、違規情節項次六,對於一年內二次以上未依規定之期間及方
放流口排				式,填具檢測申報資料,並簽章確認,已屬故意性行為,且
放,或未				未能善盡專責人員應盡義務,爰明列為處罰要件。違規次數

依下水道			每增加一次,其犯意與可責性更高,爰明列為加重違規情
管理機關			節,每次數加重一萬元罰鍰,並以三萬元為最高罰鍰。
(構)核			七、違規情節項次七,對於一年內二次以上未依規定每日簽章確
准之排放			認廢(污)水處理設施之重要操作參數及電度表、廢(污)
口排入污			水排放之累計讀數;按次簽章確認廢(污)水處理設施藥品
水下水			使用量、污泥產生、貯存、清運量,每月統計,已屬故意性
道。			行為,且未能善盡專責人員應盡義務,爰明列為處罰要件。
2.廢(污)			每增加一次,其犯意與可責性更高,爰明列為加重違規情
水未經核			節,每次數加重一萬元罰鍰,並以三萬元為最高罰鍰。
准登記之			  八、違規情節項次八,對於要求委託之檢驗測定機構採樣人員違
收集、處			反採樣方法,採取定期檢測申報之水樣,其不實檢測之行
理單元、			為,已屬嚴重情節,爰裁處較高之罰鍰額度。罰鍰額度視其
			違反程度予以衡酌裁量。
由核准登			之 <b>人</b> 在久 1
記之放流			
口排放,	五至八萬元 -	-	
有下列情			
形之一:			
(1)排放			
廢			
(污)			
水中污			
染物濃			
度為放			
流水標			

34 mm 13				_
準限值				
五倍以				
上。但				
氫離子				
濃度指				
數、大				
腸桿菌				
群及水				
温,不				
在此				
限。				
(2) 排放				
廢				
(污)				
水中氫				
離子濃				
度指數				
小於二				
或大於				
+- •				
				┪
3. 取得貯				
留許可之				
事業或污				
水下水道	五至八萬元	-	-	
系統排放				
廢(污)				

10 th 101				-
	1	, ,		
放水質有	1	, ,		
ニ、	1	ļ 1		
(-)	1	ļ 1		
	1	ļ 1		
	1	ļ 1		
(-)	1	ļ 1		
	1	ļ 1		
	1	ļ 1		
		·		
	1	ļ 1		
	1	ļ		
	1	ļ 1		
		ļ 1		
程,或未	四至六萬元	_	-	
依核准登	1	ļ 1		
記之放流	1	ļ		
口排放,	1	ļ		
	1	ļ		
	1	ļ 1		
	1	ļ 1		
	1	ļ 1		
•	(2.(1)、一(2)之其管定核之處元程依一(2)、一(2)一他機有准收理、,核的與關繞登集 、或准生認開記、單流未登	放二(2.1)、一(2.1)、一(2.2),核之排圖管事質。)或。)情。經關繞登集理、或准放放逃機檢有。經關繞登集學、或准放放逃機檢檢制。與關鍵。與關鍵。與關鍵。與關鍵。與關鍵。與關鍵。與關鍵。與	放二(2.(1)、一(2)一他機有准收理、,核之排圖管事質(2.(2))。 一种機有准收理、,核之排圖管事份。經關繞登集 型流未登流,避關測至二人。 (2.(2))。 (3.(4))	放、(一) 2.(1)或 二((2)情。 2.(2)一。經關網 一, 一, 經關網 一, 一, 經 一, 經 一, 一, 經 一, 一, 經 一, 一, 在,

情形。			
(二) 違反本法第十八條	三至五萬元	_	_
之一第二項規定。	一王五两九	-	-
三、屬廢(污)水處理專			
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	十萬元		
管理辦法第二十五條	街儿	-	-
第一項第三款規定。			
四、屬廢(污)水處理專			
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	上拉示		
管理辦法第二十五條	十萬元	-	-
第一項第四款規定。			
五、屬廢 (污) 水處理專			
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	上站二		
管理辦法第二十五條	十萬元	-	-
第一項第五款規定。			
六、屬廢 (污) 水處理專		一年內增	加計一萬
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	站二		元,其加
管理辦法第二十五條	一萬元	加違規一	計以二萬
第一項第六款規定。		次	元為限。
七、屬廢(污)水處理專		一年內增	加計一萬
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	一萬元	加違規一	元,其加
管理辦法第二十五條		次	計以二萬

第一項第七款規定。		元為限。
八、屬廢(污)水處理專		
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 四至六萬元	_	_
管理辦法第二十五條		
第一項第八款規定。		